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社会〔2024〕53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拓东 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体育局：

贵局《关于转报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获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云投审发〔2024〕14号）。2024年6月，国家反馈该项目已通过提级

论证审核。经研究，原则同意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3-530000-04-01-232645）。

二、建设单位：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

三、建设性质：改造。

四、建设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99 号。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范围用地面积 22117.12 平方米（约 33.18 亩），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4207.65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建筑面积 13030.10 平方米，训练馆建筑面积 1177.55 平方米。

六、估算总投资：项目估算投资 8403.62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体彩公益金）。

七、工作要求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部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该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必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请加强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联系，在云南省已建成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招标工作。

（二）请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确保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要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

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验收制。请严格遵守《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不得建设与项目无关内容。

(三)收文后,请按照本可研批复,严禁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设计方案;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节能环保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力争早日完工发挥效益。

- 附件: 1. 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投资估算表
2. 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云南省拓东体育中心体育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9日